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文

件

2021 年 4 月 13 日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5
议案四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议案五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9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
议案八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3
议案九 关于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5
议案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	26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30
议案十二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1
议案十三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5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此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会议秘书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大会现场仅提供会议议程及公共借阅的会议资料。

四、有提问或质询需求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每名股东或其代理人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五、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关系，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有损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八、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九、本次会议现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股份”或“公司”）
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缪金凤董事长

3.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14:00

5. 现场会议地点：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 7 号-1 公司会议室

6.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审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审议《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 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各 2 名）

(四) 大会投票表决审议

与会股东和代理人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两名监事及一名律师、一名现场股东代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并由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作现场见证。

(五) 大会通过决议

1. 见证律师宣读现场表决结果及法律意见书
2.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3.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利股份”）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董事会会议方式和决策程序，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体董事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建言献策，现就董事会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0年，百年一遇的新冠肺炎疫情重创全球经济，公司也面临着成立以来最大的发展瓶颈，受市场预估不足及疫情的双重影响，部分产品产量及销量没有完成年初下达的目标任务，虽然经济环境艰难，但通过不懈努力，公司还是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苏利制药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双增长。

1. 经营情况

2020年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5.5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19%。

2. HSE管理

根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省应急厅关于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克服了疫情困难，开展全面升级改造提升工作，及时完成本职安全设计诊断整改并组织验收，基本完成了五位一体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在安全环保监管继续加压的形势下，公司上下时刻紧绷安全之弦，通过各分子公司的共同努力，三个主要生产基地实现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为零。

3. 生产情况

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了复工复产时间，生产任务没有按年初预定的计划完成。复工复产后，一方面抓生产，一方面不折不扣按时间要求推进一企一策、本质安全设计诊断、全流程自动化改造等工作。

4. 品牌影响力

2020年，公司获得了“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第51位、“江阴慈善抗疫突出贡

献奖”、“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2020年无锡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苏利品牌被评为“2020-2022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等荣誉。

5. 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为有效防范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董事会不断推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高度重视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公司健康发展。2020年结合第三方审计及公司的管理要求对项目、采购、销售、生产进行内控核查，积极做好成本核算，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完善业务流程，有效保障公司的平稳持续发展。

6. 知识产权、产学研协作及技术情况

2020年，公司取得授权的专利24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四氯-2-氰基吡啶相关专利获得第十二届无锡市专利奖银奖，噻菌酯相关中间体的合成技术专利获得第一届泰州市专利奖优秀奖。“果蔬作物灰霉病菌和菌核病菌抗药性及治理关键技术”获评2020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与促进奖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一等奖和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多名骨干及团队获评2020年度“太湖人才计划”创新领军人才，2020年江苏省“双创团队”。

产品登记方面，完成了35个登记资料的申请，获得了4个产品的正式登记，12个产品的扩作登记，7个产品的专供出口登记，11个产品的续展登记。继百菌清原药、氟啶胺原药之后，除虫脲原药获得世界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双国际标准等同认定，为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7. 员工培训及能力提升

2020年，受疫情影响出差减少，公司重点加强全员培训，从班组管理、5S管理、内部培训师、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领导力、公司战略等各角度给各层次员工组织了不同要求的培训及讨论。年内新招聘入职员工140人，其中硕士6人、本科35人，高学历、高素质人才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新动力。

二. 2020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召集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	是否独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姓名	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缪金凤	否	6	6	0	0	0	否	2
汪静莉	否	6	6	0	0	0	否	2
刘志平	否	6	6	0	0	0	否	2
焦德荣	否	6	6	0	0	0	否	2
孙海峰	否	6	6	0	0	0	否	2
徐荔军	否	5	3	2	0	0	否	1
孙涛	是	6	6	0	0	0	否	2
崔咪芬	是	6	2	4	0	0	否	2
花荣军	是	5	1	4	0	0	否	1
蔡万旭	否	0	0	0	0	0	否	0
夏烽	是	1	0	1	0	0	否	0

注：2020年董事蔡万旭先生和夏烽女士都因个人原因离职，徐荔军先生和花荣军先生通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成为新董事。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报告、风险防控、公司治理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突显了独立董事制度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优势和作用。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召开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们根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三. 2021年度经营目标、发展计划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展望2021年，我国经济发展环境仍然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全球经济复苏前景不确定，中美多领域博弈加剧。公司将“以人才技术为核心，聚焦主业调优产品结构，实现持续的高速发展”为发展战略，以“务实降本调优结构 戮

力同心奋战十四五”为奋斗目标，提升管理层素质修养，严守安全环保红线，多劳多得开足产能，严控成本做好采购预判，广开渠道开发客户，全面推进科技创新，扎实做好技术积累，完善修正各项制度，夯实内控做实管理，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具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严守安全环保红线，多劳多得开足产能上有新突破。以本质安全为导向，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加强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全员安全素养，安全隐患排查前置、安全生产关口前移。各产品根据设计能力全面开足产量，以多劳多得为原则进行激励考核，鼓励各车间多生产符合市场质量需求的产品，激励多付出有效劳动的员工多拿收入。

2. 严控成本做好预判，广开渠道开发客户上有新突破。切实围绕生产及项目建设需求，做好产供衔接，深化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确保生产所需物资的稳定供应。以成本下降10%为目标，每种物料进行行业高中低端供应商分级，每个档次布局3家核心供应商，灵活应用账期和付款方式。提高运输合规性和安全性的同时，做好物流计划、合理配置运输资源、控制物流成本。保持并加深与跨国公司的战略合作，加强国际与国内市场并举发展战略的推进，培育新的增长点。调整销售业务员收入结算模式，以公司下达的年度销售任务为目标，逐月分析当月计划达成情况、市场价格走向、质量投诉情况、更新次月销售计划。积极依托中信保继续开发中南美非洲市场，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

3. 扎实做好技术积累，在创新育人上有新突破。优化技术研发团队人员配置，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用足内部资源，将技术提升工作与生产提质降本、技改密切配合，与各厂区的新项目建设相结合，在做好现有产品的工艺、工程、三废处理提档升级工作的同时，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为持续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同时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加速成果转化进程。扩大职业双通道覆盖范围，搭建平台为专业技术型人才设立发展通道。完善科技创新奖励制度，为有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员工提供更广阔的激励平台。

4. 夯实基础完善架构，按时按质强力攻坚项目建设。做好现有生产基地本质安全提升、环保提档升级、清洁生产工作的同时，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继续推进宁夏、百力北厂、大连项目加速推进，强化项目管理，加强事前预算、事中审核、事后审计。力争年内完成溴化聚苯乙烯项目联合试运转，啶酰菌胺项目的安装。以完善公司产业链为目的的除草剂生产基地并购方向不变。

5. 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完善考核晋升及激励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大专业型及技术型人才的引进，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机制，对现有管理团队进行适任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有针对性的培养培训方案，进一步优化激励措施，打造一支基层有责任心、中层有进取心、高层有事业心的苏利团队。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和挑战

1. 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安全和环境保护及治理工作，推行清洁生产，充分回收利用“三废”。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国际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水平提供了组织和制度保障。同时，随着国家对安全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及社会对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对现有法律法规会进行不断的补充和完善，安全环保的要求和标准也会日益提高。所以公司可能存在由于不能及时达到国家最新安全和环保要求，或者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而被有关安全或生态环境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因此，公司后期仍将不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提高排污治理标准，由此将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提高，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水平。

2.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百菌清、嘧菌酯和十溴二苯乙烷等在近年的市场需求和价格波动都较大，作为国内上述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市场的任何波动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水平造成影响。随着市场供需平衡关系的周期调整，竞争对手新增产能的进一步释放，以及国际贸易环境、部分国家和地区产品登记政策调整以及气候变化等都会导致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如：中美贸易战、欧盟于 2019 年 4 月份提出在欧盟禁用百菌清，巴西、东南亚和澳大利亚的干旱以及北美洪涝灾害等都极有可能造成农药使用量整体下降。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供需关系失衡，极有可能会引起公司相关产品价格出现波动，不确定性的价格波动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 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产品的特性，公司各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原材料都占较高比重。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公司产品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从而也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的核心因素。所以，公司管理层将会继续投入各种资源密切关注国际大宗商品的市場变化以及国家产业和经济政策的调整，以及由此造成的对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市場及价格变动的影响，做好原材料市場的跟踪分析。拓宽市場供应渠道，提高公司主要易储

存原料的安全库存量，努力降低原料采购成本，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4. 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及进口原材料采购都占有相对较高比例，且相关业务结算币种全部为美元。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发生大幅变动，且相关变动不能及时传导至下游，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公司管理层后续将继续通过加强外汇资金管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等各项措施，合理控制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和由此产生的资金风险。

5. 所得税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依法享受了所得税税收优惠。但是如果将来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取得后续的税收优惠，相关优惠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6. 建设投资持续投入所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报告期，苏利宁夏项目已开工建设，百力化学北厂后续项目建设也将按计划持续推进，大连项目亦已排上日程，上述项目的建设都需公司进行持续的资本性投入。由此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以及相关成本费用的增长。并且，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是否达到预期收益也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都可能在今后的一定时期内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为合理控制和规避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集团化管理架构体系，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严格做好投资管理，合理控制投资规模，提高建设管理效率、合理控制建设周期，加快项目达产的推进进度，争取让项目尽早稳定发挥经济效益。

本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就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工作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合法、独立、透明。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3、《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6、《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9、《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10、《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1、《关于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5、《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16、《关于 2020 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1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报酬的议案》；18、《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 2020 年 12 月 3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工作的核查评价

1. 公司运作情况

2020 年, 公司监事共列席了公司六次董事会和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 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和经营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努力, 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对公司全年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认真核查了公司定期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管理规范, 会计制度健全, 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监事会对此没有异议。

3. 关联交易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认为: 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公平、公正, 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 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6.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职，加强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本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第 79 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上进行公开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现将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 利润表主要项目：

1.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指标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55,861.00	181,260.56	-14.01%
其中：农药及农药中间体	93,441.59	114,344.83	-18.28%
阻燃剂及阻燃剂中间体	36,325.28	41,934.22	-13.38%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21,369.66	20,863.81	2.42%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9亿元，较同期减少14.01%，主要原因为受市场供需及疫情影响，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均出现了下跌。

2. 成本费用

单位：万元

指标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率
成本费用合计	130,844.13	134,110.50	-2.44%
其中：营业成本	113,872.19	114,917.00	-0.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5.80	1,254.38	-30.98%
销售费用	1,304.21	3,739.62	-65.12%
管理费用	7,439.21	7,307.90	1.80%
研发费用	8,597.51	9,205.72	-6.61%
财务费用	-1,234.78	-2,314.11	不适用

2020年公司采用新收入会计准则，将运输费1,887万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2020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865万元，由于销售规模及利润下降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同期下降30.98%。

2020年销售费用发生1,304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65.12%，主要原因系运输费等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020 年管理费用发生 7,439 万元，较去年同期略增 1.8%，主要原因系折旧及摊销同比增加。

2020 年研发费用发生 8,59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6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实施的研发活动及实际列支的费用同比降低。

2020 年财务费用发生-1,23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079 万元，主要原因系利息收入增加及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3. 利润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率
利润总额	25,844.21	48,492.82	-46.71%
净利润	21,901.56	40,794.96	-4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74.71	30,318.74	-4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13.28	29,570.72	-41.79%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 1.75 亿元，较同期下降 42.36%。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指标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率
资产总额	306,824.64	285,424.63	7.50%
负债总额	54,797.05	31,701.50	72.85%
资产负债率	17.86%	11.11%	增加 6.75 个百分点
归属母公司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202,840.66	196,014.22	3.48%

1. 年末资产总额 30.68 亿元，较年初增长 7.5%，主要原因如下：

(1) 固定资产年末余额 8.24 亿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4.45 亿元，主要原因系百力化学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已达到可以交付使用的条件，转入固定资产；

(2) 应收款项融资年末余额 2.06 亿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1.54 亿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

2. 年末负债总额 5.48 亿元，较年初增长 72.85%。主要原因如下：

(1)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1.39 亿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1.26 亿元，主要原因系应付 OXON ASIA S. R. L. 持有的苏利化学及百力化学各 6.00% 股权款 12,507.498 万元；

(2)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2.46 亿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0.77 亿元，主要原因系本期百力化学新厂区建设期应付项目款增加。

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20.28 亿元，较年初增长 3.48%。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35.49	169,612.45	-2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29.71	120,979.21	-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5.78	48,633.24	-6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29.38	63,782.03	-7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09.11	101,884.71	-6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9.73	-38,102.67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0.00	3,236.12	-1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00.00	14,571.83	-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0.00	-11,335.71	不适用

1. 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9亿元，较同期减少流入3.17亿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销售规模及净利润下降；（2）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 2020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2.07亿元，较同期减少流出1.74亿，主要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1.15亿元，与同期基本持平。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预算指标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由于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年终决算结果可能与本预算指标存在差异。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预算的基础上，按合并报表要求编制的，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二、基本假设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2. 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公司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4. 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5. 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合同能顺利履行。
6.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的基础和范围

1. 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2. 在公司制订的经营计划基础上编制预算。
3. 财务预算范围：公司、下属5个直接控制子公司及1个间接控制子公司。

四、主要预算指标的说明

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是在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考虑2021年经济形势，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经过分析研究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

2021年度财务预算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获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预计2021年营业收入及利润较2020年保持一定增长。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本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4,747,119.82元。

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1,020,245,312.50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6,832,028.2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688,182,986.20元(其中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564,605,873.28元)，鉴于公司当前较为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现提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4,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万富。1993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均瑶健康（605388）、阿拉丁（688179）等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国勤，2013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转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 80 万元，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7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5 万元。

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向 SIPCAM OXON S. P. A. 销售农药类产品；202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向 SIPCAM OXON S. P. A. 销售相关产品。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 年度 预计金额	2020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 金额的差异说明
销售商品	SIPCAM OXON S. P. A.	22,000.00	16,506.11	—
	合计	22,000.00	16,506.11	—

注：与 SIPCAM OXON S. P. A. 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与其子公司 OXON BRASIL DEFENSIVOS AGRICOLAS LTDA. 的交易金额。

(二)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年年初 至披露日 与关联方 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2020 年度			本次预 计金额 与上年 实际发 生金额 的差异 原因
					预计 总金额	实际交 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销售商品	SIPCAM OXON S. P. A.	20,000.00	18.00%	918.63	22,000.00	16,506.11	17.66%	—
	合计	20,000.00	18.00%	918.63	22,000.00	16,506.11	17.66%	—

二. 关联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SIPCAM OXON S. P. A.

关联方关系：该公司的子公司持有苏利化学和百力化学各 24% 的股权（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1970 年 5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意大利米兰（MI）Via Carroccio 8 Zip 20123

注册资本：17,700,000.00 欧元

总裁：Nadia Gagliardini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Embafin S.A. 持有 40.25%股权；Finsibylla S.P.A 持有 15.818%股权；Sogeco Investments Holding S.A. 持有 11.397%股权；Sipcam Nederland Holding N.V. 持有 10.115%股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为企业自身或为第三方生产或加工农用化学品、生化品、生物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 4.053 亿欧元，净资产 2.019 亿欧元，营业收入 1.570 亿欧元，净利润 660 万欧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履约能力分析

SIPCAM OXON S.P.A. 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截止目前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

三. 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结算方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销售给 SIPCAM OXON S.P.A. 的商品按照合同约定采取美元电汇结算。

四. 交易目的以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关于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壹拾玖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下表），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进行具体操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被授信单位	银行	授信额（万元）	备注
苏利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5,9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000.0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3,000.00	
	小计	24,900.00	
百力化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1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3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12,000.00	
	小计	72,000.00	
苏利化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7,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0	
	小计	22,100.00	
苏利宁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分行	70,000.00	
苏利制药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3,000.00	
	合计	192,000.00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利化学、百力化学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苏利宁夏项目推进的需求，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按照公司综合授信计划，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上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10,000	苏利化学	百力化学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30,000	苏利化学	百力化学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10,000	苏利化学	百力化学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12,000	苏利化学	百力化学	连带责任保证	12,000
5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3,000	苏利股份	苏利制药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6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3,000	苏利化学	苏利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3,00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7,100	百力化学	苏利化学	连带责任保证	7,1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000	百力化学	苏利化学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武分行	70,000	苏利化学	苏利宁夏	连带责任保证+在建工程抵押	70,000
合计		150,100	---	---	---	150,100

说明：

1. 上述拟担保事项的期限均为自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2. 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业经百力化学和苏利化学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情况

1. 苏利化学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6%股权,另一股东为OXON ASIA S. R. L., 持有其24%股权。苏利化学成立于2005年4月2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住所为江阴市利港镇润华路7号,法定代表人为:缪金凤,经营范围为:农药生产(按照批准文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按照批准文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经营)。化工产品生产、批发、进出口业务;农药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苏利化学总资产为104,236.27万元,负债总额13,901.9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3,749.6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54,223.69万元,净利润为6,089.73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2. 百力化学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6%股权,另一股东为OXON ASIA S. R. L., 持有其24%股权。百力化学成立于2004年2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116.115万元,住所为泰兴经济开发区中港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汪静莉,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氢溴酸、盐酸、乙酸(醋酸)、甲醇、乙酸甲酯、氨溶液(20%氨水)、氯化铝溶液、硼酸];农药原药生产(啞菌酯、氟啶胺、除虫脲、啞酰菌胺、霜脲氰、氟酰胺);化工产品生产、加工(十溴二苯乙烷、对苯二甲腈、间苯二甲腈、二苯基乙烷、三聚氰胺氰尿酸盐、硫酸铵、4,6-二氯嘧啶、邻羟基苯甲腈、亚硫酸钠、聚合氯化铝、回收工业盐、4-甲氧基-6-氯嘧啶、溴化聚苯乙烯);一般化工产品[(E)-2-[2-(6-氯嘧啶-4-基氧)苯基]-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邻三氟甲基苯甲酸、二乙基次磷酸铝、乙撑双四溴邻苯二甲酰亚胺、三芳基磷酸酯、聚磷酸铵、溴化聚苯乙烯、三(2,3-二溴丙基)异氰脲酸酯、磷酸三苯酯、三(1-氧代-1-磷杂-2,6,7-三氧杂双环(2,2,2)辛烷-4-亚甲基)磷酸酯、2,3-二氯-5-三氟甲基吡啶、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2-氨基-3-氯-5-三氟甲基吡啶、3-异丙氧基苯胺、邻苯二甲腈]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百力化学总资产为137,385.24万元,负债总额23,003.5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2,952.1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98,482.22万元,净利润为8,340.55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3. 苏利股份成立于1994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住所为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法定代表人为:缪金凤,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产品、医

药、医药中间体及农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利股份（单体报表）总资产为 134,163.41 万元，负债总额 17,925.2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7,277.2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120.98 万元，净利润为 13,555.64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4. 苏利宁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宁夏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为宁夏宁东镇企业总部 1 号楼东塔 22 层，法定代表人为：孙海峰，经营范围为：阻燃剂、水处理剂、防霉防腐剂、农药、肥料、新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及易制毒品）；化工产品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及易制毒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利宁夏总资产为 10,298.24 万元，负债总额 292.0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62.0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5.74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5. 苏利制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为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静莉，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的研究、开发及中试放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利制药总资产为 5,783.05 万元，负债总额 2,315.4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2,315.4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8,472.87 万元，净利润为 2,106.44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签署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相关银行就授信、担保事项主要条款基本达成一致，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等协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其他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签署。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 2020 年末担保余额合计 2.5 亿元（均为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01 亿元，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8.92%，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56%，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司所处区域、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拟定 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监事人员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建议薪酬	2020 年度薪酬
缪金凤	董事长、总经理	77.00	76.68
汪静莉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9.00	58.58
孙海峰	董事	64.00	63.82
刘志平	董事	75.00	74.58
焦德荣	董事、总工程师	69.00	68.75
崔咪芬	独立董事	8.00	8.00
孙涛	独立董事	8.00	8.00
花荣军	独立董事	8.00	5.05
徐荔军	董事	8.00	5.53
张晨曦	监事会主席	16.50	16.01
王立民	监事	16.00	15.54
缪朝春	监事	22.00	21.42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孙涛先生、崔咪芬女士和花荣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20 年 1 月 22 日，独立董事夏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经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花荣军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孙涛：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项目经理，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所长，现任公司董事、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无锡恒元信用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神宇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咪芬：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大学助教、讲师，南京化工学院讲师，南京工业大学副教授、系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南京工业大学教授，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托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资环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资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资环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东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华旭资环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工大大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花荣军，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精细化工本科。曾任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处副处长，浙江禾益化工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现任

公司董事、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主任、秘书长，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我们担任苏利股份的独立董事以来，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三名独立董事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5 次，股东大会 2 次，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有：定期报告、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召开董事会（次）	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未出席（次）
花荣军	5	5	0	0
孙涛	6	6	0	0
崔咪芬	6	6	0	0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这些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与公司所披露的薪酬相符。

(五) 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业绩预告的披露工作，未发布过业绩预告。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仔细核查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据此我们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10,800 万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0年6月3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2020年的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为公司全面持续发展提出合理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三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上进行公开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